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作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作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作勇

填表人：王作勇

建设单位：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7659760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

向东路北 2 号

编制单位：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7659760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

向东路北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强度弹簧钢丝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9		
调试时间	2025.1~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17~2025-04-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延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新乡市三力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新乡市三力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8月； 2) 关于《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4〕2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2024年8月8日。 3) 简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054725488W001P)，2024年10月31日。 (四) 监测报告 1)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JY25T041001。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10kg/h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废水	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260mg/L
			SS	190mg/L
			NH ₃ -N	35mg/L
			TP	4mg/L
			TN	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2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531 米处的沙门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2 号，租赁闲置厂房，从事高强度弹簧钢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2015 年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了年产 3000 吨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通过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表审（2015）197 号），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0 吨弹簧钢丝。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复文号：新环验[2016]54 号）。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10726054725488W001P。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关于《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4）2 号），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简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054725488W001P）。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 5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

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2 号
5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 3000m ²
6	总投资 (万元)	5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职工共 15 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2 班, 12h/班, 年工作 300 天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本项目占地 5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本项目占地 50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m ² (生产车间二楼南侧)	建筑面积 20m ² (生产车间二楼南侧)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供水管网	市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供电系统	市供电系统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 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一套“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 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 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 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一致
		废水	冷却水生产时回用, 按时补充, 不外排。	冷却水生产时回用, 按时补充, 不外排。	一致
			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 (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 (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定期清运。	不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 (20m ²) (新建)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20m ²) (依托现有)	一致

由上表可知,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无变化, 环保工

程建设有变化：废气处理装置环评要求为：“集气罩+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集气罩+二次密闭+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要求；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拉丝机	ZL-450	1	拉丝机	ZL-450	1	一致
2	调直机	GT4-14	1	调直机	GT4-14	1	一致
3	扁丝机	ZDSG-200	2	扁丝机	ZDSG-200	2	一致
4	扁丝机	BS-300	1	扁丝机	BS-300	1	一致
5	加热炉	1.6m*20m	1	加热炉	1.6m*20m	1	一致
6	油槽	4m*0.8m*0.4m	1	油槽	4m*0.8m*0.4m	1	一致
7	水洗槽	1m*2m*0.25m	2	水洗槽	1m*2m*0.25m	2	一致
8	回火炉	1.3m*12m	1	回火炉	1.3m*12m	1	一致
9	冷却水槽	1m*2m*0.25m	2	冷却水槽	1m*2m*0.25m	2	一致
10	放线底座	/	12	放线底座	/	12	一致
11	放线机	/	4	放线机	/	4	一致
12	收线机	S-800	16	收线机	S-800	16	一致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拉丝机	ZL-450	2	拉丝机	ZL-450	2	一致
2	拉丝机	DL-800	1	拉丝机	DL-800	1	一致
3	拉丝机	ZL-550	1	拉丝机	ZL-550	1	一致
4	拉丝机	DL1000	1	拉丝机	DL1000	1	一致
5	调直机	GT4-14	1	调直机	GT4-14	1	一致

6	扁丝机	Z-105	1	扁丝机	Z-105	1	一致
7	扁丝机	ZDSG-200	2	扁丝机	ZDSG-200	2	一致
8	扁丝机	BS-300	1	扁丝机	BS-300	1	一致
9	导丝机	CX-100	1	导丝机	CX-100	1	一致
10	抛丸机	QSMI	1	抛丸机	QSMI	1	一致
11	磷化池	/	1	磷化池	/	1	一致
12	皂化池	/	1	皂化池	/	1	一致
13	加热炉	1.6m*20m	2	加热炉	1.6m*20m	2	一致
14	油槽	4m*0.8m*0.4m	2	油槽	4m*0.8m*0.4m	2	一致
15	水槽	1m*2m*0.25m	2	水槽	1m*2m*0.25m	2	一致
16	回火炉	1.3m*12m	2	回火炉	1.3m*12m	2	一致
17	冷却水槽	1m*2m*0.25m	2	冷却水槽	1m*2m*0.25m	2	一致
18	放线底座	/	29	放线底座	/	29	一致
19	放线机	/	7	放线机	/	7	一致
20	收线机	S-800	32	收线机	S-800	32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数量无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线材（Φ5.5mm）	710t/a	袋装，2000kg/袋
2	线材（Φ6.5mm）	800t/a	袋装，2000kg/袋
3	线材（Φ8.0mm）	510t/a	袋装，2000kg/袋
4	淬火油（液体）	1t/a	桶装，170kg/桶
5	防锈油（液体）	0.3t/a	桶装，170kg/桶
6	拉丝粉（粉状）	0.2t/a	袋装，25kg/袋
7	编织包装布	0.5t/a	袋装，100kg/袋
8	塑料薄膜	0.2t/a	袋装，100kg/袋
9	片碱（片状）	0.027t/a	袋装，25kg/袋（用于水处理）
10	硫酸铝（粉状）	0.129t/a	袋装，50kg/袋（用于水处理）
11	明矾（粉状）	0.043t/a	袋装，25kg/袋（用于水处理）
12	新鲜水	15t/a	/
13	线材（Φ5.5mm）	710t/a	袋装，2000kg/袋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无变化。

（二）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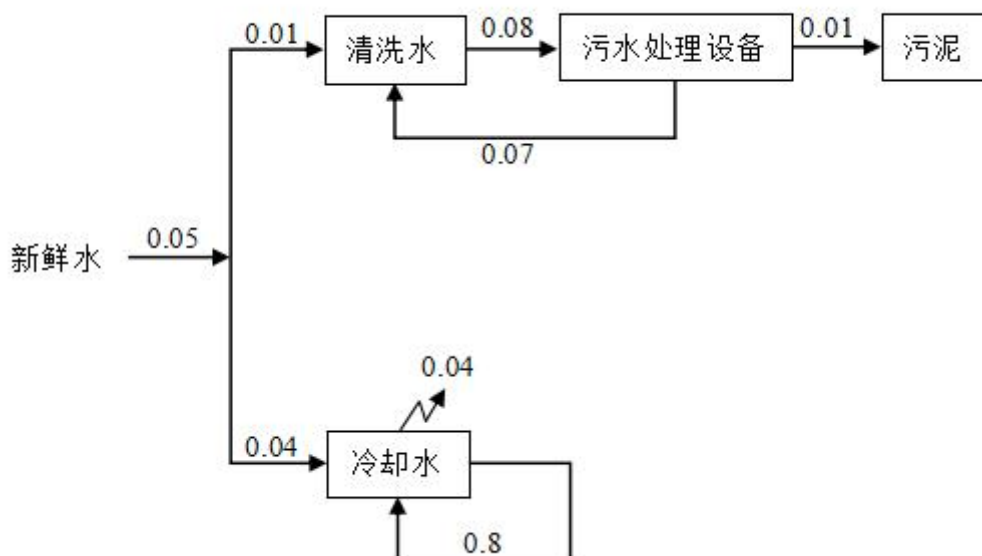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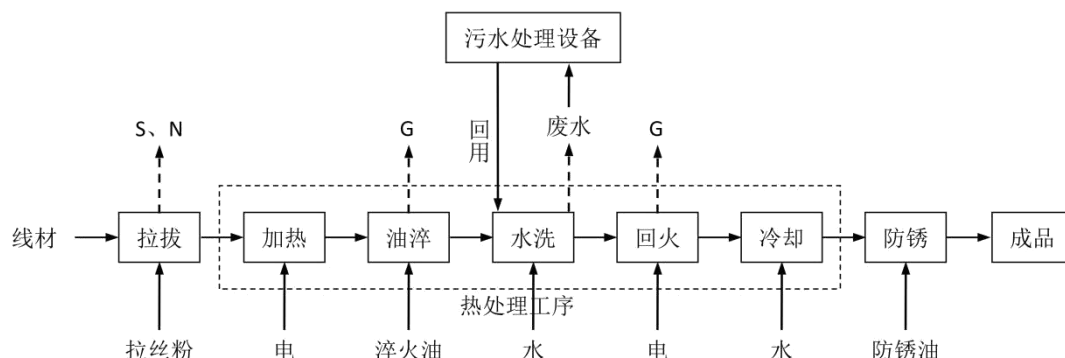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例：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拉拔：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通过拉丝机、扁丝机在常温下对线材进行冷拔，使钢丝的直径、形状发生变化，达到产品需求，此工序会产生钢丝线头和噪声。

（2）加热：冷拉拔成型的线材耐弯折疲劳性较低，需进入加热炉中，通过 850℃ 高温加热，然后进入油淬工序。

（3）油淬：加热后的线材需要进入油淬池，通过淬火油冷却，以达到线材具有一定的硬度和合格的金相组织，以及防止线材变形和开裂的目的。线材油淬后经擦拭平台，平台上放置抹布，擦拭线材上残留的淬火油，抹布定期更换，油淬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水洗：油淬后的钢丝上沾有淬火油，为减少回火工序中废气的产生，需通过水池通过超声波技术进行水洗，洗去钢丝表面残留的淬火油。

（5）回火：为消除线材淬火时产生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达到使用性能要求，线材淬火后需再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为 450℃。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6）冷却：回火后的钢丝经冷却水冷却，钢丝冷却晾干后经收线机收线，收线时线材经过防锈油盒，盒内放置海绵吸附防锈油，线材经过时自动涂抹防锈油，收线整理通过质量检验后即成品，包装后等待出售。

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油淬、回火	非甲烷总烃	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水洗	COD、石油类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冷却	COD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TP、TN、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连通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线材拆袋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拉拔	钢丝线头	
	油淬	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油	
	油淬、防锈	废原料桶	
	水处理	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与噪声，符合国家和

	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26054725488W001P。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3.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变为“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增加了干式过滤器，处理效果优于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连通后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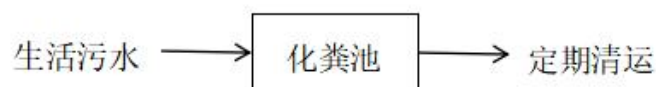


图3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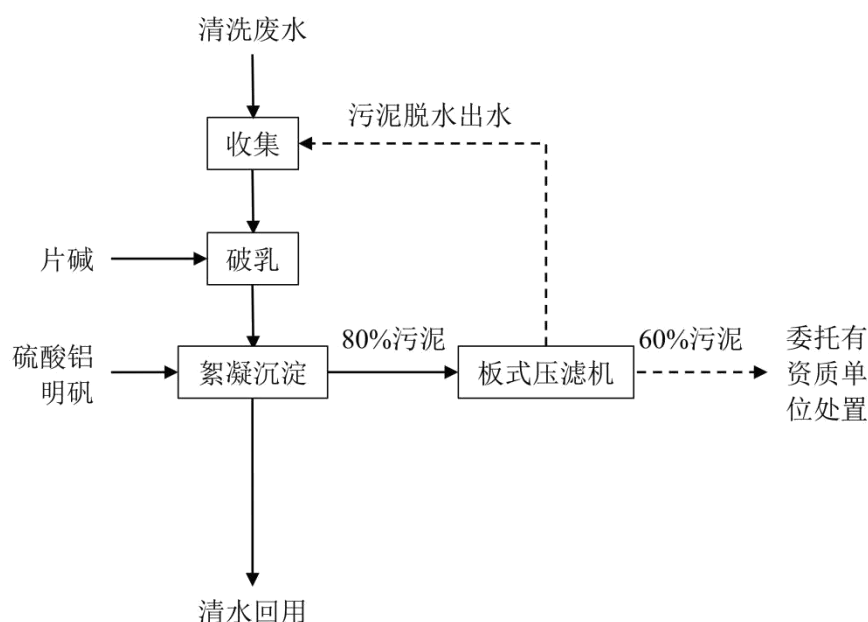


图4 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理工段中油淬、回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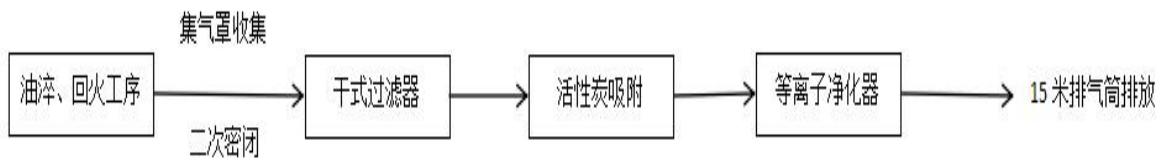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油淬、回火废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	DA001

(4)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生产时车间封闭，油淬、回火上方安装集气并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废气装置处理设施。

(三)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调直机、扁丝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钢丝线头。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油。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本项目外购表面处理后的钢丝，钢丝外有编织袋包装，投入生产时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钢丝线头：本项目在拉拔工序中会产生钢丝线头，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废抹布：本项目在热处理工序中油淬后需使用抹布擦拭钢丝，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布：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中有微量油类成分，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废过滤布，废过滤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本项目原料淬火油和防锈油皆为桶装，使用完会产生沾有少量原料的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活性炭储罐储量为 0.5t，活性炭每 50 天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中有微量油类成分，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产生少量废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为：900-20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会产生絮凝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污泥量为 0.526t/a(含水率 60%)，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絮凝沉淀污泥装桶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定期交由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²，且已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淬火油和防锈油。

淬火油和防锈油中含有油类化学物质等化学品，在生产、贮存时油槽、原料桶发生泄漏，导致淬火油和防锈油中含有油类化学物质污染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淬火油和防锈油中的油类化学物质等化学品起火燃烧，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边人员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槽为地上式不锈钢油槽，油槽密闭性高且生产时油量占油槽80%容积，生产时保证淬火油、防锈油不会溢出油槽。车间、原料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污染。生产、贮存区域严禁吸烟、明火。车间、原料库配备若干干粉灭火器。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果油槽、原料桶发生泄漏，工作人员及时停工，将淬火油或防锈油使用工具吸出盛放于备用原料桶阻止继续泄漏，并及时修复油槽，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如不慎起火及时联系、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9。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0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2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2 万元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表 12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油淬、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废水	冷却水	COD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能力1t/h)。	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利用现有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1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2
	拉丝工序	钢丝线头		
	辅料包装	废原料桶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20m ²)	/
	油淬工序	废抹布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布		
		废油		
	废水处理	污泥		
合 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路北 2 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相符
	无组织废气	①在产生废气的工段设置集气罩并配置环保治理措施。 ②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③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1、在产生废气的工段设置集气罩并配置环保治理措施。 2、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3、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相符

	冷却水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	相符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能力 1 t/h）。	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相符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密闭隔音	相符
固废	废包装袋、钢丝线头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本项目新建面积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 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桶袋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面积 2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废包装袋、钢丝线头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本项目新建面积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 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桶袋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面积 20m² 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2）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5）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6）生产、贮存区域严禁烟火。		（1）企业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2）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3）建立了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5）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相符

		作，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6) 生产、贮存区域严禁烟火。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2-2018) 中完善相应的监测、监控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6054725488W001P）。	相符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有变化：废气处理装置环评要求为：“集气罩+静电过滤+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集气罩+二次密闭+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要求；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检查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排放要求。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延环告知承诺[2024]2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54725488W)关于《年产2000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8月8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型	JYYQ-2-01-4 JYYQ-2-0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JYYQ-1-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24	JYYQ-1-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3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进口、出口	流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连续检测 2 周期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厂区总排口(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 47.5%，工况说明见附件 7。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淬工序和回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检测数据如下所示：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及频次		检测项目 及点位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进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17	第 1 次		8.61×10 ³	14.6	0.126	9.07×10 ³	2.16 0.0196
	第 2 次		8.43×10 ³	13.7	0.115	8.74×10 ³	2.24 0.0196
	第 3 次		8.67×10 ³	14.8	0.128	8.87×10 ³	2.05 0.0182
均值			8.57×10 ³	14.4	0.123	8.89×10 ³	2.15 0.0191
去除率（%）			85.07				
2025.04.18	第 1 次		9.10×10 ³	14.6	0.133	9.40×10 ³	2.07 0.0195
	第 2 次		8.93×10 ³	15.8	0.141	9.24×10 ³	2.38 0.0220
	第 3 次		9.18×10 ³	14.3	0.131	9.36×10 ³	2.23 0.0209
均值			9.07×10 ³	14.9	0.135	9.33×10 ³	2.23 0.0208
去除效率（%）			85.03				

本项目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

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05--2.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2--0.0220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4）厂界无组织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如表 16。

表 16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以碳计）
2025.04.1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57
	厂界下风向 2#	0.66
	厂界下风向 3#	0.70
	厂界下风向 4#	0.68
2025.04.17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0.59
	厂界下风向 2#	0.68
	厂界下风向 3#	0.73
	厂界下风向 4#	0.71
2025.04.17 14:20-15:20	厂界上风向 1#	0.61
	厂界下风向 2#	0.71
	厂界下风向 3#	0.72
	厂界下风向 4#	0.73
2025.04.18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1#	0.60
	厂界下风向 2#	0.71
	厂界下风向 3#	0.68
	厂界下风向 4#	0.70
2025.04.18 11:20-12:20	厂界上风向 1#	0.57
	厂界下风向 2#	0.68
	厂界下风向 3#	0.72
	厂界下风向 4#	0.71
2025.04.18 12:40-13:40	厂界上风向 1#	0.59
	厂界下风向 2#	0.67
	厂界下风向 3#	0.69

	厂界下风向 4#	0.72
--	----------	------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57--0.73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04.17	第 1 次	118	17.5	185	1.28	36.3
	第 2 次	112	18.6	175	1.23	38.4
	第 3 次	105	16.9	165	1.36	36.9
	第 4 次	125	18.4	192	1.44	37.7
2025.04.18	第 1 次	110	18.4	162	1.44	37.4
	第 2 次	115	18.1	173	1.52	35.9
	第 3 次	123	17.6	180	1.57	38.3
	第 4 次	102	18.0	157	1.36	37.3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157~192mg/L、SS 102~125mg/L、NH₃-N 16.9~18.6mg/L、TP 1.23~1.57mg/L、TN 35.9~38.4mg/L，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260mg/L、SS190mg/L、NH₃-N35mg/L、TP4mg/L、TN60mg/L）。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调直机、扁丝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2025.04.17	昼间	52	56	54
	夜间	43	45	43
2025.04.18	昼间	53	55	52
	夜间	42	46	44
备注：东厂界为共用厂界，不进行噪声检测。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根据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56dB（A）、夜间 42-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钢丝线头。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油。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本项目外购表面处理后的钢丝，钢丝外有编织袋包装，投入生产时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钢丝线头：本项目在拉拔工序中会产生钢丝线头，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

本企业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废抹布：本项目在热处理工序中油淬后需使用抹布擦拭钢丝，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布：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中有微量油类成分，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废过滤布，废过滤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本项目原料淬火油和防锈油皆为桶装，使用完会产生沾有少量原料的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活性炭储罐储量为 0.5t，活性炭每 50 天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热处理废气中有微量油类成分，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产生少量废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为：900-20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会产生絮凝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污泥量为 0.526t/a(含水率 60%)，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絮凝沉淀污泥装桶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定期交由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20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淬火油和防锈油。

淬火油和防锈油中含有油类化学物质等化学品，在生产、贮存时油槽、原料桶发生泄漏，导致淬火油和防锈油中含有油类化学物质污染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生

产设备故障或短路、淬火油和防锈油中的油类化学物质等化学品起火燃烧，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累计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边人员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的危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油槽为地上式不锈钢油槽，油槽密闭性高且生产时油量占油槽80%容积，生产时保证淬火油、防锈油不会溢出油槽。车间、原料库地面已做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污染。生产、贮存区域严禁吸烟、明火。车间、原料库配备若干干粉灭火器。定期巡检，及时发现泄漏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如果油槽、原料桶发生泄漏，工作人员及时停工，将淬火油或防锈油使用工具吸出盛放于备用原料桶阻止继续泄漏，并及时修复油槽，用沙土或者苏打灰对泄露至地面的清洗剂进行围堵、覆盖。围堵、覆盖的沙土或苏打灰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如不慎起火及时联系、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仓库管理人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治理措施与现有项目共用，排放量核算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数值，根据验收数据核算废气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498t/a，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47.5%，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3153t/a，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3289t/a。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207t/a、氨氮 0.002t/a、SS 0.0135t/a、TP 0.0002t/a、TN 0.0041t/a，小于环评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COD 0.0248t/a、SS 0.0162t/a、NH₃-N 0.0027t/a、TP 0.0002t/a、TN 0.0043t/a。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9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非甲烷总烃	0.1489t/a	0.3153t/a	否
化学需氧量（厂区总排口）	0.0207t/a	0.0248t/a	否
氨氮（厂区总排口）	0.002t/a	0.0027t/a	否

	总磷（厂区总排口）	0.0002t/a	0.0002t/a	否
	悬浮物（厂区总排口）	0.0135t/a	0.0162t/a	否
	总氮（厂区总排口）	0.0041t/a	0.0043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全厂生产负荷为 47.5%。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一个油淬池和一台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进行二次密闭，油淬废气和回火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等离子净化器”装置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05--2.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2--0.0220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4)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57--0.73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厂界处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5) 本项目冷却水生产时回用，按时补充，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收集+破乳+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目前通向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管道还未与厂区连通，现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延津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157~192mg/L、SS 102~125mg/L、NH₃-N 16.9~18.6mg/L、TP 1.23~1.57mg/L、TN 35.9~38.4mg/L，满足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260mg/L、SS190mg/L、NH₃-N35mg/L、TP4mg/L、TN60mg/L）。

(6)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调直机、扁丝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采取基础减振、密闭隔音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56dB（A）、夜间 42-4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7)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

袋和钢丝线头。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油。

废包装袋和钢丝线头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过滤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油。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企业利用现有已建设面积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本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0）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1）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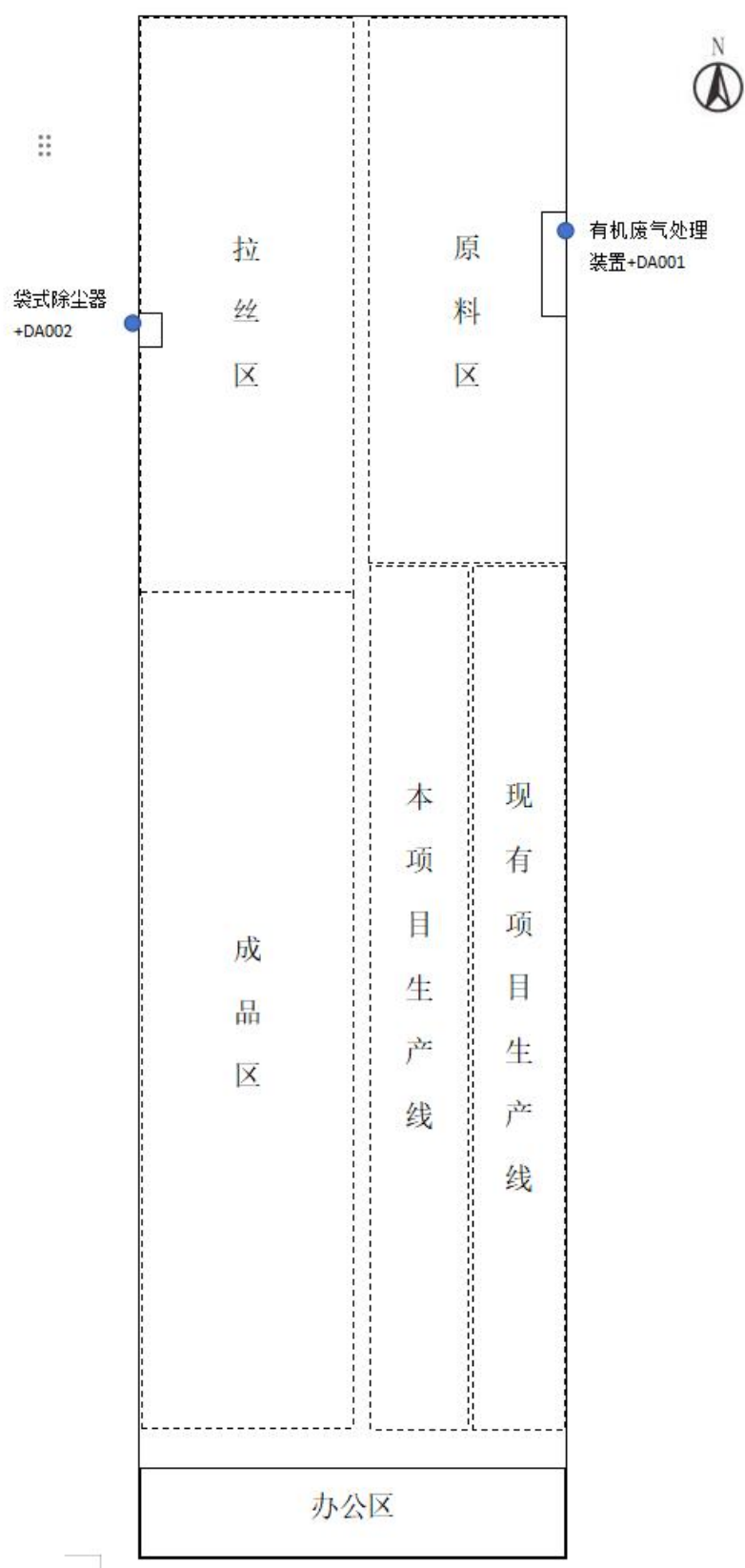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长大道与经十三路交叉口向东北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4 度 6 分 25.123 秒； 北纬：35 度 17 分 1.12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高强度弹簧钢丝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告知承诺（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三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三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26054725488W001P		
	验收单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 4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054725488W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1742	/	/	/	/	/	0.1547	/	/	0.3289	/	+0.1547
	颗粒物	0.0137	/	/	/	/	/	/	/	/	0.0137	/	0
	生化需氧量	0.0032	/	/	/	/	/	/	/	/	0.0032	/	0
	氨氮	0.0002	/	//	/	/	/	/	/	/	0.0002	/	0
	废包装袋	/	/	/	/	/	/	0.3	/	/	0.3	/	+0.3
	钢丝线头	25	/	/	/	/	/	20	/	/	45	/	+20
	废抹布	0.1	/	/	/	/	/	0.1	/	/	0.2	/	+0.1
	废过滤布	/	/	/	/	/	/	0.1	/	/	0.1	/	+0.1
	废原料桶	/	/	/	/	/	/	0.05	/	/	0.05	/	+0.05
	废油	/	/	/	/	/	/	0.2	/	/	0.2	/	+0.2
	污泥	0.1	/	/	/	/	/	0.526	/	/	0.626	/	+0.526
	废磷化渣	0.1	/	/	/	/	/	/	/	/	0.1	/	0
	废活性炭	0.2	/	/	/	/	/	/	3	/	/	3.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054725488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作勇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 长北线与经十三路向东路北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 品销售；弹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延环告知承诺[2024]2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54725488W)关于《年产2000吨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8月8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10726054725488W001P

单位名称：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与经十三路向东路北 2 号

行业类别：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与经十三路向东路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54725488W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作勇

技术负责人：王作勇

固定电话：13707659760 移动电话：13707659760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YHZXS24216
受托方（乙方）：济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水泥窑 协同处置	0.2	袋/固态	济源海中 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2	废磷化渣	HW17	336-064-17		0.1	袋/固态	
3	废弃包装物、清洗杂物	HW49	900-041-49		0.1	袋/固态	
4	污泥	HW17	336-064-17		0.1	袋/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危险特性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准入标准
氯离子	≤3	锰（Mn）	≤30000	镍（Ni）	≤10000	易燃性	闪点高于 60° C
碱含量	≤5	锌（Zn）	≤25000	铜（Cu）	≤10000	腐蚀性	pH 值在 5-10 之间
硫含量	≤5	铬（Cr）	≤8000	砷（As）	≤1500	反应性	无氧化还原性
氟离子	≤5	铅（Pb）	≤5000	镉（Cd）	≤120	毒性	不在国家剧毒、一般高毒化学品名录中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PH值在5-10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都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当地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

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 1400 元（大写 壹仟肆佰 元整）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0.5 吨以内（含 0.5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1400 元（含税价）；超出 零点伍 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5000 元/吨（含税价），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价。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另需承担 5000 元/次的额外处置费用。

4、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包年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包年处置费按合同 5.1 约定进行收取，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包年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联单数量需与甲方磅单保持一致，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

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农行新乡汇金支行

账号：16422 50104 00077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726 0547 2548 8W

联系电话：0373-3686581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新长北线

与经十三路向东路北 2 号

乙方：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永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愚公路支行

账号：25206 66991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9001 MA46 YKQ1 30

联系电话：151 3881 5002

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济源中联水泥有限

公司院内

附件 6 项目现场图



废气集气罩收集+二次密闭



清洗水处理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净化器+15 米高排气筒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 7 验收工况说明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4.17	高强度弹簧钢丝	16.67t/d	7.5t/d	45%
2025.04.18	高强度弹簧钢丝	16.67t/d	8.34t/d	50%
平均生产负荷				47.5%
注：额定产量按设计生产天数 300 天计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Y25T041001

委托单位: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高强度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对河南富瑞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强度 弹簧钢丝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 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排放	DA001 进口、出口	流量, 非甲烷总烃浓度 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连续检测 2 周期
废气无组织 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废水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 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 出浓度
1	废气有组 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 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TW-3200D 型 JYYQ-2-01-4 JYYQ-2-01-5	/	/
2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³ (以碳计)	/
3	废气无 组织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³ (以碳计)	/
4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T6 新世纪 JYYQ-1-07-1	0.05 mg/L	/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25 mg/L	/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FA224 JYYQ-1-01-2	/	/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	0.01 mg/L
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3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4-2。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3。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4。

表 4-1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1-4							
校准日期	测定前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允许误差 (%)	评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	19.6	19.5	-2.5	19.9	19.8	-1.0	±5	合格
	19.3			19.7				
	19.6			19.8				
30	29.9	30.5	1.7	30.3	30.4	1.4	±5	合格
	30.6			30.2				
	30.9			30.7				
50	49.3	49.5	-1.0	49.3	49.5	-1.0	±5	合格
	49.8			49.5				
	49.5			49.7				

表 4-2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1-5							
校准日期	测定前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允许误差 (%)	评价
理论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校准流量 (L/min)	平均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	20.6	20.4	2.0	19.3	19.3	-3.5	±5	合格
	20.2			19.2				
	20.3			19.5				
30	29.3	29.8	-0.7	29.6	30.4	1.4	±5	合格
	29.9			30.8				
	30.3			30.7				
50	49.9	50.5	1.0	50.6	50.7	1.4	±5	合格
	50.8			50.9				
	50.9			50.5				

表 4-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3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偏差 (dB)	评价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2025.04.1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4.1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4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	2	100	/	/	/	/	/	/
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	4	100	/	/	/	/	/	/
3	废水	总氮	8	1	100	2	100	/	/	1	100
4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2	100	1	100	/	/
5		氨氮	8	1	100	2	100	/	/	1	100
6		悬浮物	8	/	/	2	100	/	/	/	/
7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
-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3。
-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4。
-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5。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17	DA001 进口	8.61×10 ³	14.6	0.126
		8.43×10 ³	13.7	0.115
		8.67×10 ³	14.8	0.128
	均值	8.57×10 ³	14.4	0.123
	DA001 出口	9.07×10 ³	2.16	0.0196
		8.74×10 ³	2.24	0.0196
		8.87×10 ³	2.05	0.0182
	均值	8.89×10 ³	2.15	0.0191
2025.04.18	DA001 进口	9.10×10 ³	14.6	0.133
		8.93×10 ³	15.8	0.141
		9.18×10 ³	14.3	0.131
	均值	9.07×10 ³	14.9	0.135
	DA001 出口	9.40×10 ³	2.07	0.0195
		9.24×10 ³	2.38	0.0220
		9.36×10 ³	2.23	0.0209
	均值	9.33×10 ³	2.23	0.0208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4.1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57	0.70
	厂界下风向 2#	0.66	
	厂界下风向 3#	0.70	
	厂界下风向 4#	0.68	
2025.04.17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0.59	0.73
	厂界下风向 2#	0.68	
	厂界下风向 3#	0.73	
	厂界下风向 4#	0.71	
2025.04.17 14:20-15:20	厂界上风向 1#	0.61	0.73
	厂界下风向 2#	0.71	
	厂界下风向 3#	0.72	
	厂界下风向 4#	0.73	
2025.04.18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1#	0.60	0.71
	厂界下风向 2#	0.71	
	厂界下风向 3#	0.68	
	厂界下风向 4#	0.70	
2025.04.18 11:20-12:20	厂界上风向 1#	0.57	0.72
	厂界下风向 2#	0.68	
	厂界下风向 3#	0.72	
	厂界下风向 4#	0.71	
2025.04.18 12:40-13:40	厂界上风向 1#	0.59	0.72
	厂界下风向 2#	0.67	
	厂界下风向 3#	0.69	
	厂界下风向 4#	0.72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4.17	10:56	晴	24.6	99.5	1.1	SE
2		12:57	晴	26.1	99.4	1.2	SE
3		14:17	晴	28.9	99.3	1.2	SE
4	2025.04.18	09:56	晴	21.3	99.7	2.4	SE
5		11:17	晴	24.3	99.5	2.3	SE
6		12:36	晴	26.7	99.4	2.4	SE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厂区总排口	2025.04.17	118	17.5	185	1.28	36.3
		112	18.6	175	1.23	38.4
		105	16.9	165	1.36	36.9
		125	18.4	192	1.44	37.7
	2025.04.18	110	18.4	162	1.44	37.4
		115	18.1	173	1.52	35.9
		123	17.6	180	1.57	38.3
		102	18.0	157	1.36	37.3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4.17	昼间	52	56	54
	夜间	43	45	43
2025.04.18	昼间	53	55	52
	夜间	42	46	44

备注: 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编制人:王清林

审核人:杨自风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报告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富瑞德
公司章

附件 9 验收公示